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uMR 870）¹，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产品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uMR87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uMR87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uMR87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多层螺旋 CT（≥256 排）；型号：uCT 960+）¹，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产品名称：多层螺旋 CT（≥256 排）；型号：uCT9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多层螺旋 CT（≥256 排）；型号：uCT96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多层螺旋 CT（≥256 排）；型号：uCT96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多层螺旋 CT（≥128 排）；型号：uCT 868）¹，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产品名称：多层螺旋 CT（≥128 排）；型号：uCT86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多层螺旋 CT（≥128 排）；型号：uCT868）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多层螺旋 CT（≥128 排）；型号：uCT868）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型号：uAngio AVIVA CX）¹，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产品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型号：uAngio AVIVA C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型号：uAngio AVIVA CX）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

生产。（产品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型号：uAngio AVIVA CX）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全数字化 X 线摄像系统；型号：uDR Aurora CX）¹，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产品名称：全数字化 X 线摄像系统；型号：uDR Aurora C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全数字化 X 线摄像系统；型号：uDR Aurora CX）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全数字化 X 线摄像系统；型号：uDR Aurora CX）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4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